

嘉義市立嘉義國中體育班學生參賽基準

110年3月30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12月11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國民體育法: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600115131號令。

第15條第一項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，得提出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，設體育班；其設班基準、員額編制、入學測驗、編班方式、課程教學、出賽限制、訪視評鑑、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: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

1100006595B 號令。第八條第二項，學生對外出賽限制，包括課業成績出賽基準之訂定及每學年度出賽、培訓計畫之審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鼓勵運動選手各項訓練正常化，增進訓練績效，提升生活管理及品德教育，並注重學術兼修的品格。

三、本校體育班學生除受傷經運動傷害專業人員或醫師認定不宜出賽外，並出示相關診斷證明，均有義務接受訓練及參加各項比賽並依規定出賽。

四、體育班學生學業成績評量未達及格標準者，由教務處及體育組安排課業輔導及扶助教學；德行評量未達出賽基準者，由學務處輔導實施銷過。

五、各運動代表隊教練團須配合輔導學生學習評量達規定之基準後，始得出賽。

六、對外出賽限制分為德行基準、學業基準、訓練基準：

(一)德行基準：

1. 修業期間表現獎懲紀錄功過不得相抵，超過(含)兩小過或六次警告者(可累計)；若未達出賽基準者，必須經由銷過程序，在賽前完成者始得出賽。
2. 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3. 依學期禁止出賽(嘉義市運動會(下學期)、嘉義市中小聯運(上學期))。

(二)學業基準：

1. 依前一學期補考後，達四大學習領域以上成績及格(丙等，60分以上)為基準。
2. 課業成績未達前項課業成績基準者，(未達成績者進入學習扶助模式:須完成指定學習課程及測驗後始得出賽)。

(三)訓練基準：

1. 配合教室課表專項訓練時間辦理。
2. 專項訓練時間，缺席節數不得超過 21 節(公、喪、病假除外)。
3. 不得無故缺席或請假。

(四)未盡事宜，得依導師、教練、體育組考量後簽送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核定。

七、本基準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